

名稱：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業：係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 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工商廠（場）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構）為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第五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事業自行清除。
- 二、再利用機構清除。
- 三、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四、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五、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 六、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除。

第六條

依本辦法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之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其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留供查核。
前項紀錄之申報，其屬本法之中央機關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三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非屬前二項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本部許可後始得再利用。

第八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除方式。
- 三、再利用方式。
-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 七、緊急應變計畫。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第九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檢具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及試驗計畫，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並得以試驗結果作為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試驗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 四、清除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第十條

個案再利用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經書面審查，其內容未依第八條辦理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予以駁回。

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及相關主管機關實體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如有修正事項則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逾期未修正者，本部予以駁回。

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許可文件，並副知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個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地址、代表人。
-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代表人。
-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間。
- 五、其他依法應記載及經本部規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記載事項變更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

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第三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原申請人應依第八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期間為五年。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間，得依第八條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逾期應重行申請許可。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之申請者，本部得予以駁回。

第十三條

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其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 一、未依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者。
- 二、紀錄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者。
- 三、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其他違法情形，經本部、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依公告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或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時，再利用機構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送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份及數量。
- 二、再利用工具、方法、設備、場所。
- 三、計價方式、有效期限及調整方法。
- 四、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 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及技術轉移等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再生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者，原許可期間繼續有效，於許可期滿應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申請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